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孟傑 電話: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:e-3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55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,詳如說明,請學校 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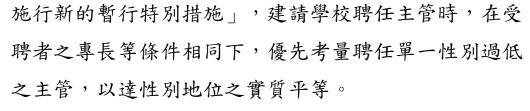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相關法規宣導事項:

- (一)113學年度起,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務,請學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規定,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,並確實依所定之要點及規定執行。
- (二)請學校依「教師法」第20條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0條及性平法第30條等相 關規定,確實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至「各 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有無不適任 情事;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應定期查詢。
- (三)為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(CEDAW)」提升婦女權 力之精神,「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









二、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:

- (一)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,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組成調查小組前,請務必查詢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之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,以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 規定,維護行政調查程序之適法性。
- (二)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: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,權 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 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……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 述意見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;有書面陳述意見者,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請學校 確依前開程序辦理,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權 益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: 電 2024/08/05 文 11:16:55 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